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5-089

证券代码：127067

债券简称：恒逸转 2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逸转 2”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证券代码：000703，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 2、债券代码：127067，债券简称：恒逸转 2
- 3、转股价格：10.37 元/股
- 4、转股时间：2023 年 1 月 27 日至 2028 年 7 月 20 日

5、根据《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有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号”文同意，公司3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1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2”，债券代码“127067”。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月2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年7月20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50元/股调整为10.41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4年6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41元/股调整为10.36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6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由于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注销，可转债转股价格由10.36元/股调整为10.37元/股，相关事项详见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恒逸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

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截至目前，公司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恒逸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则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恒逸转 2”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